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 欖 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63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欖誠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吳欖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」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

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罪刑非輕。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固非可取，惟已與告訴人陳全生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本案損失金額完畢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審易卷第27頁、第41頁、第53頁），已見悔意，應可認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，是本案若處以最低刑度6月有期徒刑（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），仍恐嫌過苛，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處，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竊盜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並危害他人住居之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但仍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本案損失金額完畢，已如上述，惟告訴人表示對被告很好，他卻來我家偷東西，不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查；另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發布通緝，經緝獲到案法官改期後卻又無故不到庭等情，浪費司法資源，亦有本院通緝書及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審易卷第89頁、第141頁）；兼衡本案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；暨被告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末衡被告自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1頁至第2頁；審易卷第130頁）等一切情況，本院綜合審酌後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又被告雖係初犯，之前並無前科紀錄，惟考量被告仍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又浪費司法資源，綜合判斷後，認對所宣告之刑，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自難予以宣告緩刑，一併說明。

01 (五)沒收：

02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000元，其中21000元業
03 經扣案發還給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，
04 其餘款項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如再
05 予以沒收應有過苛，遂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06 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許雅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9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吳 欖 誠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欖誠與陳全生曾為同事關係，吳欖誠曾聽聞陳全生告知房間褲子口袋有一筆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2日7時35分許，未經陳全生同意進入陳全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、未上鎖之住處內，徒手竊取陳全生房間內褲子口袋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000元（扣案之21000元已發還）得手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陳全生返家後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全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欖誠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全生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行竊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行竊後將所得贓款花用部分，僅剩21000元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居竊盜

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現金尚有76000元，屬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檢 察 官 郭郡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憶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